

## 25、邢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
2144	行政确认	企业国有资产损益认定	邢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《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》：依据文号：2003年9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号公布；条款号：第十二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理责任：企业申报各项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；</li> <li>2. 审查责任：市国资委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组织进行审核，重新核定企业实际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。</li> <li>3. 决定责任：市国资委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决定是否准予账务处理。</li> <li>4. 送达责任：市国资委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批复认定结果。</li> <li>5. 事后监管责任：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经重新核定后，应当作为市国资委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数。</li> <li>6. 《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》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。</li> </ol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违反法定权限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；</li> <li>2. 在认定过程中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的；</li> <li>3. 从事企业国有资产损益认定的工作人员索贿、受贿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</li> <li>4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li> </ol>
2145	其他	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	邢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：依据文号：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；条款号：第六十五条</li> <li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：依据文号：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，2009年5月1日起施行；条款号：第十二条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。</li> <li>2. 审查责任：审核国有独资公司章程。</li> <li>3. 决定责任：做出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；不符合要求的，应书面通知申请人。</li> <li>4. 送达责任：审核通过后，出具国有独资公司股东决定。</li> <li>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li> </ol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违反法定权限、程序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；</li> <li>2.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合理意见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；</li> <li>3.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要求的公司章程予以审查通过的；</li> <li>4. 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</li> <li>5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li> </ol>